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3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哲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哲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法國巴黎戀戀伏特加500ml壹瓶、法國巴黎香甜白蘭地500ml壹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梁哲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多次因犯竊盜罪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竟再犯本案，顯然不知悔悟警惕，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竊取之法國巴黎戀戀伏特加500ml、法國巴黎香甜白蘭地500ml各1瓶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遭其食用完畢乙情，經被告供承在卷，業無從為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217號

被 告 梁哲誠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哲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4時1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左營店B2超市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「法國巴黎鐵塔戀戀伏特加500ML」及「法國巴黎鐵塔香甜白蘭地500ML」各1瓶，合計價值新臺幣4,000元，得手後藏放其背包內，未結帳逕自離去。嗣該超市管理人員徐鵬翔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善隆委託徐鵬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

01 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梁哲誠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徐鵬翔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6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8張、商品遭竊明細表1紙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08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9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0 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陳盈辰